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生物诱变育种江苏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筹）核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JJJC-G2026-0006 号

甲方：（买方）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卖方）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见证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电子直线加速器

1.2 型号规格：DZ-10/30

1.3 数量（单位）1 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柒拾万圆（¥9,7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设备整体质保期（不含核心零部件）__6__年；核心零部件质保期：加速管_1年+35000__小时，速调管_1年+35000__小时，电子枪__1年+35000_小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设备配套土建工程结束后60日内_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建设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

剩余费用分为4年分批支付，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每隔12个月支付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报后及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解决，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甲方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更换为不低于原产品技术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更换为全新产品后，再次出现2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甲方正常使用标准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全部承

担该货物配套建设的屏蔽设施建筑物等产生的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48__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使设备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如果维修时间超过 48 小时，乙方须赔偿甲方每小时 1500 元损失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__6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上述的货物每年正常使用时间最低为 7000 小时，如果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货物使用时间低于 7000 小时/年，乙方须赔偿甲方每小时 1500 元损失费用。

十三、安装、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如束流功率、束流强度等参数要持续保持 24 小时以上时间），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完成视为交付。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给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

14.4 货物在交给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项目评审未通过环境评价、卫生评价、安全评价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仍未消除，且导致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无息退还甲方，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也不得向对方主张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经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36271882

账号：10 15800 10400 08508

税号：12320000468831803A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01357346

账号：0200026609008800252

税号：12100000400000309R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见证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王韵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